

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紫阳民歌基础资料抢救与保护工程视频采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紫阳县雨点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下列商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制作内容：

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紫阳民歌基础资料抢救与保护工程视频采录服务，内容包括：1. 歌手采访视频采录工作；2. 歌手生活视频采录工作；3. 歌手歌曲音频录制工作；4. 歌手口述史文本记录及撰写工作；5. 视频后期制作工作。

二、产品规格：

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紫阳民歌基础资料抢救与保护工程视频采录服务项目，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音频不低于 44100hz。

三、制作时间：

一年

四、制作费用：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小写 239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附清单。

五、验收标准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以原始文件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的要求，甲方应当验收成品。

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满后 3 日内以书

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应附有制作脚本中的内容),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甲方的修改建议需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考虑乙方工作周期和交货时间等因素。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即 71940 元, 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乙方按时间向甲方交付视频样片,并由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及时进行修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即项目总价的70%, 16786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乙方交付成品。

(一)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紫阳县雨点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0924 MA70 NR5T 8L

银行账号: 2607 0610 0920 0129 117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单位地址: 陕西省紫阳县紫府路平安家园二单元 0402

联系电话: 185091516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二）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五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七、其他：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的样片交给甲方审阅。因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需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甲方名称）与紫阳县雨点文化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关于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紫阳民歌基础资料抢救与保护工程视频采录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109293062

2025年 5月 29日

联系电话：

2025年 5月 29日